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選舉事項	4
陸、	其他議案	5
柒、	臨時動議	5
捌、	散會	5
玖、	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六、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情形	28
	七、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情形承銷商評估意見	32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拾、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3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

五、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19號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1號函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1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115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1151號函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1~26頁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2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78,361,712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加列數新台幣250,691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78,111,021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原預計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

二、因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臨床試驗過程中各項支出增加，且於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後，將著手開發 GNX102 應用於 ADC 之腫瘤抑制療法，故本公司擬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分別將新台幣 321,219 仟元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與新台幣 78,78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公司進行上述計畫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六。

四、由於本次計畫臨床第一期截至 112 年第三季止已支用金額 256,944 仟元，已超出原預計臨床第一期所需資金 179,695 仟元，且超過金額即將達募集原計畫所需資金 406,135 仟元之 20%，故需洽原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7 頁附件七。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8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八。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錄三。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十屆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蔡玲君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群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副董事長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星河半導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KooData Inc.法人代表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許光陽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愷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提請討論。

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台灣醣聯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開發，並導入前驅抗體 (Pro-antibody)及抗體-藥物結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以改善藥物專一性及有效性，同時也已建立生物相似藥開發平台，以風險相對低的生物相似藥來降低公司投入新藥開發的風險，已建立完整且多元之業務版圖：

- (一)以醣聯豐富之 GlycoSH™ 抗醣抗體庫，應用前驅抗體 (Pro-antibody)及抗體-藥物結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技術開發最新型式的標靶抗體藥物。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 二、營運成果

112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2,542 仟元，稅後淨損為 178,362 仟元。112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一期試驗及生物相似藥 SPD 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13 年度，公司預期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的一期臨床試驗已於今年完成，安全性及療效均符合預期。有鑑於 ADC 的技術平台已趨於成熟，並且有成功案例一一被核准上市，證實 ADC 的價值，醣聯也於 2023 年啟動 GNX102ADC 開發計畫，並獲得令人振奮的成果。而生物相似藥 SPD 已針對日本市場與日本 MGC 進行共同開發。此外更利用抗體藥物開發平台引進委託開發案，並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112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臨床一期人體試驗已完成，證實該藥物用於癌症病人之安全性及可耐受劑量，並著手開發 ADC 產品。
- 與日本 MGC 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 SPD，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 完成新型前驅抗體 GNX201 之動物模型評估及前期產程開發，並擬定開發策略。
- 參加美國 BIO 及歐洲 BioEurope 等多項展會，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尋求合作並開拓未來商機。
- 順利完成兩項抗體開發委託專案。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2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2,542 仟元。

#####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2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262,406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及相似藥之相關研發支出。

####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技術服務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2,542 仟元，稅後淨損為 178,362 仟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由前期抗體藥物開發逐步邁向臨床開發階段，GNX102 已在 2020 年於美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2023 年順利完成上述之一期臨床試驗。除一期之藥物增量試驗順利完成外，也同步啟動該藥物 ADC 開發，以發展具有高療效之藥物。此外，也運用成熟的抗體藥物開發技術拓展出生物相似藥產品線，以風險較低的生物相似藥加快公司產品開發進程。生物相似藥 SPD8 用於骨質疏鬆，現正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進行共同開發，已於日本順利完成一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 2024 年展開三期臨床試驗並與潛在授權對象洽商授權事宜。

除了 GNX102 及生物相似藥已進入臨床試驗，醣聯也積極規劃下一階段的新藥開發計畫，不斷在既有的技術平台上導入新技術以克服業界目前在抗體藥物開發所面臨的瓶頸，並拓展抗體藥物的應用至 ADC 藥物開發。目前已初步證實前驅抗體的優點與應用價值，2024 年醣聯將進一步利用 VHH 抗體結合前驅抗體技術，設計開發具有治療癌症潛力的產品。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110342115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財務數字與 112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2 年第 1-4 季 (預計數)(A)	112 年第 1-4 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75,288	2,542	72,746	3.38%
營業成本	(33,966)	(1,547)	(32,419)	4.56%
營業毛利(毛損)	41,322	995	40,327	2.41%
營業費用	(539,019)	(261,174)	(277,845)	48.45%
營業淨利(損失)	(497,697)	(260,179)	(237,518)	5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00	97,046	77,046	485.23%
稅前淨(損)利	(477,697)	(163,133)	(314,564)	34.15%

112 年度 1-4 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112 年度第 1-4 季技術服務收入較預估數低，致本期營業毛利亦較原預算為低，係因本期營收不如預期;營業費用因生物相似藥變更製劑充填模式等，致進度稍落後，研發費用延後支付，營業費用較預算數低，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高於預算數，係因利率較預估利率高及因第二季處分不動產獲利，致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低。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110342115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13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3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13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60,300	9,238	51,062	15.32%
營業成本	(5,508)	(3,615)	(1,893)	65.63%
營業毛利(毛損)	54,792	5,623	49,169	10.26%
營業費用	(54,473)	(82,943)	(28,470)	152.26%
營業淨利(損失)	319	(77,320)	(77,639)	(24,23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00	4,615	385	92.30%
稅前淨(損)利	5,319	(72,705)	(78,024)	(1,366.89)%

113 年度第 1 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113 年度第 1 季技術服務收入較預估數低，致本期營業毛利亦較原預算為低，係因本期營收不如預期；營業費用因 GNX102 一期臨床試驗即將結束，及生物相似藥變更製劑充填模式等進度雖稍落後，廠商皆於本季請款，營業費用較預算數高；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低於預算數，係因本季認列匯兌損失較高；綜上致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46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七)；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79,210 仟元，占總資產 44%。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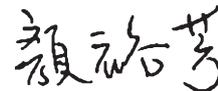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醃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498	10	\$ 75,62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3,712	34	582,582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	-	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1	-	4,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	-	19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1,849	1	29,4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	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7,758</u>	<u>45</u>	<u>692,553</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597	1	13,5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591	1	20,5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3,650	52	989,919	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8	1	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5,056</u>	<u>55</u>	<u>1,024,395</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52,814</u>	<u>100</u>	<u>\$ 1,716,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	-	\$ 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26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04	-	76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443	3	36,9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214,230	14	1,5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583</u>	<u>18</u>	<u>44,484</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27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218,67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5,816	-	7,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16</u>	<u>-</u>	<u>226,85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76,399</u>	<u>18</u>	<u>271,337</u>	<u>1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86,401	70	1,070,980	6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685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4,857	24	587,473	34		
<b>待彌補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78,111 )	( 12 )	( 218,700 )	( 13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6,732 )	-	( 5,827 )	-		
3XXX 權益總計		<u>1,276,415</u>	<u>82</u>	<u>1,445,611</u>	<u>8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552,814</u>	<u>100</u>	<u>\$ 1,716,9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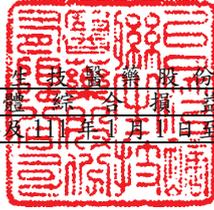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542	100	\$ 30,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 1,547)	( 61)	( 16,118)	(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5	39	13,967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207)	( 205)	( 4,425)	( 15)
6200 管理費用		( 45,267)	( 1780)	( 50,772)	( 1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0,381)	( 8276)	( 197,407)	( 6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0,855)	( 10261)	( 252,604)	( 840)
6900 營業損失		( 259,860)	( 10222)	( 238,637)	( 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9,134	359	4,421	15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	19,292	759	19,672	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3,329	2885	( 773)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712)	( 225)	( 4,358)	( 1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0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4	1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43	3782	18,815	62
7900 稅前淨損		( 163,717)	( 6440)	( 219,822)	( 7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4,645)	( 576)	-	-
8200 本期淨損		( \$ 178,362)	( 7016)	( \$ 219,822)	( 7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1	10	\$ 1,122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八)	( 905)	( 36)	( 687)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54)	( 26)	\$ 4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9,016)	( 7042)	( \$ 219,387)	( 72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65)		( \$ 2.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1.65)		(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未實現之融	員工未賺得	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358,933
本期淨損	-	-	-	-	-	-	( 219,822)	-	( 219,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2	( 687)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8,700)	( 687)	( 219,387)
現金增資	45,000	-	57,500	-	-	-	-	-	10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5	-	-	-	-	-	1,8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2,645)	-	-	-	172,645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35,870	-	-	-	-	35,87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51,282	11,685	116,955	( 15,570)	-	-	-	-	164,35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0)	-	-	( 106)	-	-	-	-	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5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0,980	\$ 11,685	\$ 563,323	\$ 20,300	\$ 3,841	\$ 9	(\$ 218,700)	(\$ 5,827)	\$ 1,445,61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980	\$ 11,685	\$ 563,323	\$ 20,300	\$ 3,841	\$ 9	(\$ 218,700)	(\$ 5,827)	\$ 1,445,611
本期淨損	-	-	-	-	-	-	( 178,362)	-	( 178,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1	( 905)	( 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8,111)	( 905)	( 179,0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18,700)	-	-	-	218,700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5,421	( 11,685)	7,007	( 923)	-	-	-	-	9,8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6,401	\$ -	\$ 351,630	\$ 19,377	\$ 3,841	\$ 9	(\$ 178,111)	(\$ 6,732)	\$ 1,276,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3,717)	(\$ 21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29,808	39,3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370	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73,8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0)	( 1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712	4,3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9,134)	( 4,4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50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8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	304
其他應收款	( 790)	( 3,457)
預付款項	17,629	( 3,952)
其他流動資產	( 820)	(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
其他應付款	2,864	13,663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0)	( 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0,825)	( 170,191)
收取之利息	8,940	4,043
支付之利息	( 2,091)	( 1,643)
退還之所得稅	-	83
支付所得稅	( 44)	-
收取之股利	99	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3,921)	( 167,6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8,870	( 392,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7,134)	( 8,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37,463	-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86)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70)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22)	(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521	( 402,18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03,5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	( 1,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0,000	6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15,000)	( 61,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723)	28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420,63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	( 4,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723)	524,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877	( 45,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21	121,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498	\$ 75,6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99,77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5%。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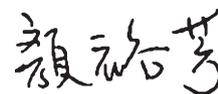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467	10	\$ 82,18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0,308	35	596,582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	-	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0	-	4,3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	-	19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1,850	1	29,4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	31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18,333</u>	<u>46</u>	<u>713,127</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613	1	13,5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13,650	52	989,919	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8	1	38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4,481</u>	<u>54</u>	<u>1,003,821</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52,814</u>	<u>100</u>	<u>\$ 1,716,9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6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4	-	76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0,443	3	36,9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214,230	14	1,5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0,583</u>	<u>18</u>	<u>44,484</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27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	-	218,67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5,816	-	7,9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816</u>	<u>-</u>	<u>226,853</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6,399</u>	<u>18</u>	<u>271,337</u>	<u>1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86,401	70	1,070,980	6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685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4,857	24	587,473	34		
<b>待彌補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78,111)	( 12)	( 218,700)	(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6,732)	-	( 5,82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76,415</u>	<u>82</u>	<u>1,445,611</u>	<u>8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52,814</u>	<u>100</u>	<u>\$ 1,716,9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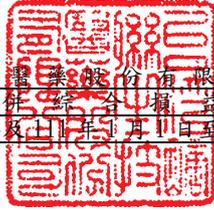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542	100	\$ 30,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 1,547)	( 61)	( 16,118)	(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5	39	13,967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207)	( 205)	( 4,425)	( 15)
6200 管理費用		( 45,271)	( 1781)	( 50,776)	( 1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0,381)	( 8276)	( 197,407)	( 6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0,859)	( 10262)	( 252,608)	( 840)
6900 營業損失		( 259,864)	( 10223)	( 238,641)	( 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9,366	369	4,590	15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	19,232	757	19,612	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3,261	2882	( 718)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5,712)	( 225)	( 4,358)	( 1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0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47	3783	18,819	62
7900 稅前淨損		( 163,717)	( 6440)	( 219,822)	( 7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4,645)	( 576)	-	-
8200 本期淨損		( \$ 178,362)	( 7016)	( \$ 219,822)	( 7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1	10	\$ 1,122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 905)	( 36)	( 687)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54)	( 26)	\$ 4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9,016)	( 7042)	( \$ 219,387)	( 72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78,362)	( 7016)	( \$ 219,822)	( 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79,016)	( 7042)	( \$ 219,387)	( 72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65)		( \$ 2.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1.65)		(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	974,818	-	559,678	-	3,947	9	172,645	5,140	1,734	1,358,933	-	-	-	-	1,358,933
債權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總計	974,818	-	559,678	-	3,947	9	172,645	5,140	1,734	1,358,933	-	-	-	-	1,358,933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45,000	-	57,500	-	-	-	-	-	-	102,500	-	-	-	-	10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5	-	-	-	-	-	-	1,835	-	-	-	-	1,8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2,645)	-	-	-	172,645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35,870	-	-	35,87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51,282	-	116,955	-	-	-	-	-	-	164,352	-	-	-	-	164,35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	-	-	(106)	-	-	-	226	-	-	-	-	-	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70,980	11,685	563,323	20,300	3,841	9	218,700	5,827	1,508	1,445,611	-	-	-	-	1,445,6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70,980	11,685	563,323	20,300	3,841	9	218,700	5,827	1,508	1,445,611	-	-	-	-	1,445,611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8,700)	-	-	-	218,700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5,421	(11,685)	7,007	(923)	-	-	-	-	-	9,820	-	-	-	-	9,8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86,401	-	351,630	19,377	3,841	9	178,111	6,732	-	1,276,415	-	-	-	-	1,276,4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致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3,717)	(\$ 21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29,808	39,3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370	6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712	4,35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9,366)	( 4,5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50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73,81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	304
其他應收款	( 790)	( 3,457)
預付款項	17,628	( 3,952)
其他流動資產	( 820)	(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
其他應付款	2,864	13,663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0)	( 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0,958)	( 170,200)
收取之利息	9,171	4,208
支付之利息	( 2,091)	( 1,643)
退還之所得稅	-	87
支付所得稅	( 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3,922)	( 167,54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274	( 390,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 17,134)	( 8,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37,463	-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86)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70)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22)	(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925	( 399,57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03,5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	( 1,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0,000	6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5,000)	( 61,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723)	28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420,63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 -	( 4,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723)	524,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80	( 42,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87	125,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467	\$ 82,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50,691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u>(178,361,712)</u>
待彌補虧損	<u>(178,111,021)</u>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178,111,0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0</u></u>

註：係民國112年度因精算報告調整退休金負債之調整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計畫變更說明

本公司 108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及實驗計畫內容與進度之因應調整，故本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6,135 仟元。

## (二)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面額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自有資金新台幣 6,135 仟元。

##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GNX102	110 年第四季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合計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406,135 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 GNX102 臨床前試驗審查(IND)，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進入 GNX102 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 GNX102 之商業價值，本公司預計將於 110 年度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中完成國際授權，並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獲得第二期臨床試驗授權簽約金約 994,528 仟元之挹注，將有助於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

## 二、辦理計畫變更之理由

## (一)研發費用增加

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因收案時程延遲而造成管銷費用之上升，同時為即時因應臨床試驗過程中給藥及採樣的計畫調整，亦提高了臨床醫院的病患支出、臨床研究機構的行政管理費用及相關測試費用，故擬辦理計畫變更以反映上述費用增加之情事。

## (二)研發項目調整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為近年癌症治療的新型標靶藥物，是由抗體+化學藥物的兩功能部件所組成，可精準攻擊癌細胞並避免傷害正常細胞。近五年來平均每年即有一至二個核可上市的 ADC 新藥，適應症也擴展至多類現今治療效果仍相當有限的惡性腫

瘤。評估報告指出，21 年全球 ADC 藥物市場規模可由 12 年的 100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50 億美元，說明 ADC 於癌症治療具有相當樂觀之前景。醣聯所開發之抗體新藥 GNX102 因可專一辨識多種癌細胞之異常醣分子，可作為 ADC 開發的絕佳標的，故經多方評估後，決定於完成 GNX102 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後，著手開發 GNX102 應用於 ADC 的腫瘤抑制療法。

###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承上述原因，本次擬提請之變更計畫內容與原計畫內容之比較分別詳述如下：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二)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面額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臨床前試驗	109年第一季	18,519	9,081	9,438	-	-	-	-	-	-	-	-	-	-	-	-	-
臨床試驗第一期	113年第一季	284,436	2,281	25,913	14,581	12,487	15,838	15,191	14,096	15,102	17,383	16,982	21,026	27,117	17,358	-	-
臨床試驗第二期	112年第三季	18,264	-	-	-	-	-	-	-	-	-	-	-	-	-	3,451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一季	78,781	-	-	-	-	-	-	-	-	-	-	-	-	-	-	-
合計		400,000	11,362	35,351	14,581	12,487	15,838	15,191	14,096	15,102	17,383	16,982	21,026	27,117	20,809	-	-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臨床前試驗	109年第一季	18,519	-	-	-	-	-	-	-	-	-	-	-
臨床試驗第一期	113年第一季	284,436	15,747	13,820	12,022	13,397	14,095	-	-	-	-	-	-
臨床試驗第二期	112年第三季	18,264	7,367	2,978	4,468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一季	78,781	-	-	-	31,512	47,269	-	-	-	-	-	-
合計		400,000	23,114	16,798	16,490	44,909	61,364	-	-	-	-	-	-

####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21,219 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 GNX102 臨床前試驗審查 (IND)，於 108 年第四季進入 GNX102 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 GNX102 之商業價值，本公司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並著手開發 GNX102 應用於 ADC 的腫瘤抑制療法，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提升。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78,78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除使本公司有更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參考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3.119%(112 年 10 月)，預計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7 仟元之效益。

另外，增列 78,78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對本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變更計畫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108年9月1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及臨床實驗計畫內容與進度之因應調整，並為使資金更有效運用，故該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其相關內容如下：

####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6,135 仟元。

#### (二)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面額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自有資金新台幣 6,135 仟元。

####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GNX102	110 年 第四季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合計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406,135 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該公司業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 GNX102 臨床前試驗審查(IND)，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進入 GNX102 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 GNX102 之商業價值，該公司預計將於 110 年度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中完成國際授權，並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獲得第二期臨床試驗授權簽約金約 994,528 仟元之挹注，將有助於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

##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二)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面額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臨床前試驗	109年第一季	18,519	9,081	9,438	-	-	-	-	-	-	-	-	-	-	-	-	-	
臨床試驗第一期	113年第一季	284,436	2,281	25,913	14,581	12,487	15,838	15,191	14,096	15,102	17,383	16,982	21,026	27,117	17,358	-	-	
臨床試驗第二期	112年第三季	18,264	-	-	-	-	-	-	-	-	-	-	-	-	-	3,451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一季	78,781	-	-	-	-	-	-	-	-	-	-	-	-	-	-	-	
合計		400,000	11,362	35,351	14,581	12,487	15,838	15,191	14,096	15,102	17,383	16,982	21,026	27,117	20,809	-	-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臨床前試驗	109年第一季	18,519	-	-	-	-	-	-	-	-	-	-	-	-	-	-	-
臨床試驗第一期	113年第一季	284,436	15,747	13,820	12,022	13,397	14,095	-	-	-	-	-	-	-	-	-	-
臨床試驗第二期	112年第三季	18,264	7,367	2,978	4,468	-	-	-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一季	78,781	-	-	-	-	31,512	47,269	-	-	-	-	-	-	-	-	-
合計		400,000	23,114	16,798	16,490	44,909	61,364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GNX102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321,219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該公司業已於108年9月通過GNX102臨床前試驗審查(IND)，於108年第四季進入GNX102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GNX102之商業價值，該公司預計將於113年第一季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並著手開發GNX102應用於ADC的腫瘤抑制療法，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提升。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78,781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除使該公司有更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參考台灣銀行基準利率3.119%(112年10月)，預計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457仟元之效益。整體而言，該公司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對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 三、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 (一)研發費用增加

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因收案時程延遲而造成管銷費用之上升，同時為即時因應臨床試驗過程中給藥及採樣的計畫調整，亦提高了臨床醫院的病患支出、臨床研究機構的行政管理費用及相關測試費用，故擬辦理計畫變更以反映上述費用增加之情事。

#### (二)研發項目調整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為近年癌症治療的新型標靶藥物，是由抗體+化學藥物的兩功能部件所組成，可精準攻擊癌細胞並避免傷害正常細胞。近五年來平均每年即有一至二個核可上市的ADC新藥，適應症也擴展至多類現今治療效果仍相當有限的惡性腫瘤。評估報告指出，121年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可由112年的100億美元大幅成長至250億美元，說明ADC於癌症治療具有相當樂觀之前景。醴聯所開發之抗體新藥GNX102因可專一辨識多種癌細胞之異常醣分子，可作為ADC開發的絕佳標的，故經多方評估後，決定於完成GNX102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後，著手開發GNX102應用於ADC的腫瘤抑制療法。

### 四、變更後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GNX102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321,219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該公司業已於108年9月通過GNX102臨床前試驗審查(IND)，於108年第四季進入GNX102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GNX102之商業價值，該公司預計將於113年第一季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並著手開發GNX102應用於ADC的腫瘤抑制療法，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提升。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78,781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除使該公司有更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參考台灣銀行基準利率3.119%(112年10月)，預計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457仟元之效益。

## 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收案時程延遲造成管銷費用之上升，同時為即時因應臨床試驗過程中給藥及採樣的計畫調整，亦提高了臨床醫院的病患支出、臨床研究機構的行政管理費用及相關測試費用額外藥物研發費用；又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為近年癌症治療的新型標靶藥物，可精準攻擊癌細胞並避免傷害正常細胞，市場規模也持續成長，為提升該公司營運價值，該公司決定完成 GNX102 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後，著手開發 GNX102 應用於 ADC 的腫瘤抑制療法；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78,781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除使該公司有更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預計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綜上，因而擬進行變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對該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東玄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教授及兼任教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4,309,092 股
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無	無	3,122,919 股
董事	蘇秀娥	中興大學社會系	日本形象派美術協會台北支部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後立體派理事	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2,204,489 股
董事	楊玫君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副研究員 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631,029 股
獨立董事	蔡玲君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華期創業(股)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群峰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KooData Inc.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0 股
獨立董事	許光陽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藥學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系主任兼藥學研究所所長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兼藥劑科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指示藥及成藥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審核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評估委員會」常務委員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林炯森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講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院 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美國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 器官移植暨冷凍科 研究人員及訪問內科醫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0 股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玲君女士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及金融專業背景，同時曾任多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協助公司經營決策適法性，並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相關意見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二、A401040 畜牧服務業  
三、A401990 其他畜牧業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二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廿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廿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廿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3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640,133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309,092	3.97%
董 事	蘇秀娥	2,204,489	2.03%
董 事	洪彩晴	1,326,485	1.22%
董 事	蔡高忠	403,133	0.37%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282,691	0.26%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0.00%
<b>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b>8,243,199</b>	<b>7.59%</b>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